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7號

原告 林祐辰

被告 邱紅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08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該案判決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